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聯絡人：洪兆樂
電 話：(02)7736-540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61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貴單位所轄技術（綜合）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
設進修學校親師生有關本部委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之
「110-111年度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新竹
場調整為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11月8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00154181號函諒
達。
- 二、旨揭場次辦理日期原定為110年12月18日（六），因故異動
為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本計畫李禹彤助理詢問，電話：
0961110546或E-mail:yutunglee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